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3,480	783,480	2023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12月28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75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0.39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9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离职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按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剩余40%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53人(其中2人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58万股;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9万股;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万股;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25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34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9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期限制性股票未到解除限售期,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62.0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603,194	-783,480	132,819,7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455,028	0	737,455,028
股份合计	871,058,222	-783,480	870,274,742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伟春	核心技术人员
2	任坚	业务骨干
3	汪明明	业务骨干
4	孙江海	业务骨干
5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6	牛作锋	业务骨干
7	沙为强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研	中层管理人员
9	阳贻山	中层管理人员
10	王淑彩	核心技术人员
11	吴怀诚	中层管理人员
12	童水兵	中层管理人员
13	田传欢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李广超	中层管理人员
15	马源源	中层管理人员
16	龙小敏	中层管理人员
17	钟建发	中层管理人员
18	赵远望	中层管理人员
19	林成	中层管理人员
20	胡俊锋	中层管理人员
21	庄祥玲	中层管理人员
22	朱策明	中层管理人员
23	许超	中层管理人员
24	王信喜	中层管理人员
25	孙明	中层管理人员
26	刘正丰	中层管理人员
27	叶江	中层管理人员
28	郑慧	核心技术人员
29	周斌	中层管理人员
30	覃智斌	中层管理人员
31	张志榕	核心技术人员
32	胡啟腾	中层管理人员
33	肖志辉	中层管理人员
34	徐益军	中层管理人员
35	魏晓菲	中层管理人员
36	林福泉	中层管理人员
37	朱孝弟	核心技术人员
38	张絮	中层管理人员
39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40	郭成祥	中层管理人员
41	陈淋敏	核心技术人员
42	罗作明	副总经理
43	杨文	业务骨干
44	李垦科	中层管理人员
45	刘义	中层管理人员
46	刘晓瑜	中层管理人员
47	刘道杨	中层管理人员
48	林伟	中层管理人员
49	张田生	中层管理人员
50	陈金华	中层管理人员
51	胡鹏飞	中层管理人员
52	乐勇斌	中层管理人员
53	王兵	中层管理人员

注:其中龙小敏、刘义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7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河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三棵树")、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9,5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为濮阳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36,000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9,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36.78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576.28万元,为濮阳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477.88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接近70%,濮阳三棵树和秀屿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以下简称"邛崃羊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四川三棵树与邛崃羊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9,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安徽三棵树与广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濮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濮阳三棵树与建设银行濮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36,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莆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为秀屿三棵树与中信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9,6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9XM

5、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319.25	178,260.33
总负债	95,556.60	122,269.67
净资产	49,762.64	55,990.66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6,193.73	114,504.47
净利润	6,419.26	6,228.01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郭铛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55.35	277,712.70
总负债	160,473.20	194,962.14
净资产	69,182.15	82,750.55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81.31	139,415.29
净利润	21,503.52	13,568.4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河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1年3月1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GGNT29H

5、法定代表人:李朝磊

6、注册地址: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22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3.87	10,215.44
总负债	8,301.24	9,132.80
净资产	1,082.63	1,082.6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四)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47,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09.08	253,276.51
总负债	182,269.70	205,917.53
净资产	8,639.38	47,358.9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72.09	78,162.18
净利润	1,674.74	-1,280.4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3、保证金额:19,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保证金额:36,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濮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合同四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9,6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濮阳三棵树与秀屿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36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79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38%的股权,最终能否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征集到受让方并实现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铝股份")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芮济"或"标的公司")5.3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不低于经公司向有关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奥芮济的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公司拟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事项近日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经公开挂牌程序拟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按照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发生依据《公司章程》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形的,公司届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常铝股份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分别披露了公司对奥芮济公司的历史投资形成和后续部分投资退出情况。投资者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相关内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奥芮济5.38%的股权。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1、工商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经济开发区海城路2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霍依

注册资本:1487.84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可吸收金属材料)的相关产品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切割、弯曲、变形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第一、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限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张小农	33.28%	货币	340
		货币	30.275
		股权出资	124.725
霍依	13.44%	货币	194.2
		股权出资	5.8
陶枫	2.69%	货币	17.5
		货币	15.975
		股权出资	6.525
郝爱民	2.69%	货币	40
王前锋	2.35%	货币	12.5
		货币	15.975
		股权出资	6.525
奚珊珊	2.02%	货币	30
沈慧	1.35%	货币	18.575
		股权出资	1.425
李花联	0.67%	货币	10
叶琼香	0.67%	货币	10
曾峣	0.67%	货币	10
龚世海	0.67%	货币	10
舒惠东	0.94%	货币	14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	货币	80
苏州致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货币	56
宁波臻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货币	36.8907
常熟镁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	货币	29.6804
		货币	0.9623
		货币	21.1268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4.55%	货币	67.7397
青岛新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货币	38.7470
			32.23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	货币	19.3284
			16.1446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	货币	90.3196
			84.6747
合计	100.00%		1487.847

2、奥芮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27.08	3,541.94
净资产(万元)	-1,598.86	3,268.65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17.31	1,024.42
净利润(万元)	-867.89	-867.21

3、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公司不存在为奥芮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4、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157号),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得出评估结论,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奥芮济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2,100.00万元。公司所持奥芮济5.3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264.98万元(最终以向有关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将不低于标的股权经向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奥芮济5.38%股权,最终交易协议条款以公开摘牌后与标的股权受让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奥芮济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有关规定,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交易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3〕103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浙建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0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T+1日)主持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09545,29545,49545,69545,89545
末六位数	337469
末七位数	9556531,4556531,8793876
末八位数	42394534,02394534,22394534,62394534,82394534,68082782,18082782,43082782,93082782
末九位数	772188335,022188335,147188335,272188335,397188335,522188335,647188335,897188335
末十位数	2876876765,5734034160,4340859799,6798110799,8208065694,7325141146

凡参与浙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0,5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浙建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